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王红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2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6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受新冠疫情影响本人未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2020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0 年，我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5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

1、对公司《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2020 年 2 月 17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会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沈凯菲女士、沈洪发先生、张梁铨先生、郎洪峰先生、包桂祥先生和董新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张梁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吴建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 2020 年 4 月 23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包括: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0年8月17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8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2020年9月25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先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7、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0年9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

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并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了解和考察，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较大的作用，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六、自身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此，向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红雯

2021 年 2 月 25 日